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123021062號

附件：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地認養單位評選實施計畫及開放認養之運動場地清單各1份



主旨：本局辦理113年至114年轄管開放式運動場地認養，即日起至112年7月3日開放各界申請。

依據：本局112年6月2日公告修訂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地認養單位評選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徵求認養之運動場地計33處47面（詳附件清單）。
- 二、申請認養單位資格：依法成立之公私立法人、機構、團體或公立機關學校。
- 三、請有意參與認養者依本局運動場地認養單位評選實施計畫第三點，向本局申請認養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認養申請書。
 - (二)認養企劃書（請務必於企劃書內提出預計之「優先使用日」）。
 - (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依法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認養單位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倘申請認養單位為公法人或公立機關學校，得以單位具銜公函來函申請代之。又

本市各區體育會所轄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請以區體育會名義申請認養（聯絡人資訊可填委員會）。

- 四、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3日17時止，將相關資料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需業管科簽收）至本局運動設施科（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5樓），倘逾期申請、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經資格審查後，本局將通知各申請人是否通過初審，並通知合格申請人評選會議時間、地點及簡報答詢相關事宜。
- 六、本公告相關資料下載，請參照本局網站（網址：<http://sports.gov.taipei>）或本局場地租借系統（<https://vbs.sports.taipei/>），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陳科員或陳約僱人員，聯絡電話：（02）25702330分機6530或6411。



局長王泓翔